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台南市新營區新工路二十八號(新營工業區服務中心地下一樓大會議室)

主席：曾國浩 董事長



紀錄：沈秀曄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數共計 40,511,155 股(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1,092,09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68,573,500 股之 59.07%。

出席董事：董事長極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曾國浩)、胡董事淑賢、張獨立董事五益(審計暨薪酬委員會召集人，視訊出席)、蘇獨立董事慶陽(審計委員暨薪酬委員，視訊出席)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騰葦會計師、集思法律事務所-胡仁達律師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逾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三、「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案，請參閱議事手冊。

四、「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份條文修訂案，請參閱議事手冊。

五、「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名稱及部份條文修訂案，請參閱議事手冊。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騰葦及楊朝欽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三及附件四。

三、謹提請承認。

決議：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40,511,155 權，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二分之一，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

贊成權數	40,176,568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761,503 權)	99.17%
反對權數	22,599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2,599 權)	0.05%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311,988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07,988 權)	0.77%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議不予配發股東紅利。

二、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57,951,522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138,601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59,090,123
本期淨損	(102,947,953)
本期待彌補虧損	(43,857,830)
期末待彌補虧損	(43,857,830)

董事長：曾國浩



經理人：曾國浩



會計主管：謝舒萍



三、謹提請承認。

決議：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40,511,155 權，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二分之一，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0,135,953 權	99.07%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720,888 權)	
反對權數	62,719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62,719 權)	0.15%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312,483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08,483 權)	0.77%

伍、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案。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之規定，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及提升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之品質，修訂「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並經 111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二、謹提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40,511,155 權，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二分之一，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0,177,589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762,524 權)	99.17%
反對權數	23,41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3,410 權)	0.05%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310,156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06,156 權)	0.76%

捌、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玖、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四十五分，主席宣佈散會。

(本次股東常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壹、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2021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2021 年度銷貨收入 351,510 仟元，較 2020 年度減少 45,562 仟元；營業毛損 29,757 仟元，較 2020 年度營業毛利減少 62,391 仟元；營業淨損 107,269 仟元，較 2020 年度營業淨損增加 50,272 仟元；本年度淨損 102,948 仟元，較 2020 年度淨損增加 63,481 仟元。

本公司為專業航太 OEM 零組件製造廠，目前該類產品銷售比重已達本公司整體營收 99% 以上。此外本公司為蓄積研發實力及提升製造產能，以為承接未來製程更複雜、技術層次更高之航太零組件，進而能成為台灣航太業界首屈一指之民營製造廠，本公司除提升研發及製造能力外且亦多元開創新客源及產品，積極培訓研發人才，為公司整體技術製造能力之提昇，躋身一流航太零組件專業製造廠之列，奠定不可或缺的堅實基礎。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資產報酬率(%)		-7.26	-2.4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83	-4.45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5.64	-8.31
	稅前純益	-15.08	-6.34
純益率(%)		-29.29	-9.94
每股盈餘(元)		-1.50	-0.58

二、2022 年度營運展望

本公司主要客戶為法國 Safran Group 旗下之各家廠商及美國 Pratt&Whitney，本公司於 2020 年與客戶協力提升效率，使法國 Safran Group 之 Leap A/B/C 工件與美國 Pratt&Whitney 之 PW1100G、PW1200G、PW1500G 工件皆進入客戶認可之量產階段。代表客戶對本公司在製程創新、工作活力、交件效率及品質上之肯定。

在 2020 至 2022 年，上一代 CFM56 發動機部分，市場預估需求約從 134 具至 82 具。而新一代 LEAP 系列發動機的部分，因目前全球性疫情的影響而降低需求，在 2020 至 2022 年市場預估 B737 max 使用的 LEAP B 需求約從 311 具至 577 具，2023 年市場預估需求約 1024 具。而 2020 至 2022 年市場預估 A320 neo 使用的 LEAP A 需求約從 466 具至 825 具，2023 年市場預估需求約 885 具。波音及空中巴士均認為在整體疫情得到控制後，營運成長將會重新開始。

為了因應後疫情時代之發動機市場復甦與供應鏈集中之需求，本公司將持續開發新產品與新客戶，並改善製程及提升產能。對內則秉持公司治理的指導原則強化管理，期能提升經營績效。

董事長：曾國浩



經理人：曾國浩



會計主管：謝舒萍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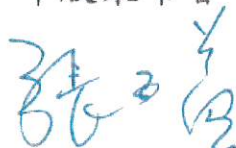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五益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寶一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一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寶一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寶一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寶一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主要外銷客戶收入認列

寶一公司民國 110 年度來自主要外銷客戶之銷貨收入計新台幣 220,778 千

元，占銷貨收入總額之 63%，對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又收入走合具買發生，係審計準則公報所預設之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揭露資訊，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本會計師針對上述來自該主要外銷客戶之銷貨收入執行以下查核程序：

- 一、瞭解及評估收入認列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二、自本年度該主要外銷客戶之收入明細，抽樣核對商品交運相關文件，以確認寶一公司業已滿足履約義務且商品控制權確實移轉。
- 三、執行收款測試，以確認銷貨交易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寶一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寶一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寶一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

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寶一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寶一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寶一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寶一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騰 華



王騰華

會計師 楊 朝 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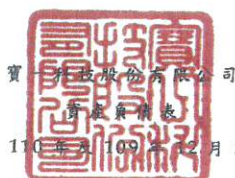
楊朝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四、財務報表



寶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329,565	25	\$ 366,333	2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七及十九)	58,184	5	32,209	2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七)	3,597	-	1,80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3	-	13	-
130X	存貨 (附註四、八及二七)	356,978	28	423,835	30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九)	4,274	-	4,566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	8,787	1	12,38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61,398</u>	<u>59</u>	<u>841,141</u>	<u>59</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及二六)	490,385	38	547,799	38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一)	1,320	-	1,880	-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16,123	1	20,80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9,428	1	8,27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16,373	1	14,53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33,629</u>	<u>41</u>	<u>593,294</u>	<u>4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295,027</u>	<u>100</u>	<u>\$ 1,434,435</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	\$ 80,000	6	\$ 60,000	4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五)	22	-	174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五)	21,336	2	17,840	1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	43,599	3	36,763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一)	752	-	1,182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六)	60,039	5	78,153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六及十九)	758	-	1,30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06,506</u>	<u>16</u>	<u>195,415</u>	<u>14</u>
	非流動負債				
2541	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六)	326,552	25	373,991	2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一)	573	-	70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十七)	10,088	1	11,232	1
2645	存入保證金	30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37,243</u>	<u>26</u>	<u>385,932</u>	<u>27</u>
2XXX	負債總計	<u>543,749</u>	<u>42</u>	<u>581,347</u>	<u>41</u>
	權益 (附註十八)				
	股 本				
3110	普通 股	685,735	53	685,735	48
	資本公積				
3210	普通股股票溢價	53,007	4	53,007	3
3280	其 他	257	-	257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u>53,264</u>	<u>4</u>	<u>53,264</u>	<u>3</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6,137	4	56,137	4
3350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43,858)	(3)	57,952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2,279</u>	<u>1</u>	<u>114,089</u>	<u>8</u>
3XXX	權益總計	<u>751,278</u>	<u>58</u>	<u>853,088</u>	<u>59</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295,027</u>	<u>100</u>	<u>\$ 1,434,43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國浩



經理人：曾國浩



會計主管：謝舒萍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淨損為新台幣元)

代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 (附註四及十九)	\$ 351,510	100	\$ 397,072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八及二十)	<u>381,267</u>	<u>108</u>	<u>364,438</u>	<u>92</u>
5900 營業毛利 (損)	(<u>29,757</u>)	(<u>8</u>)	<u>32,634</u>	<u>8</u>
營業費用 (附註七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5,491	5	12,612	3
6200 管理費用	29,063	8	29,414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2,958</u>	<u>9</u>	<u>47,605</u>	<u>1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7,512</u>	<u>22</u>	<u>89,631</u>	<u>22</u>
6900 營業淨損	(<u>107,269</u>)	(<u>30</u>)	(<u>56,997</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四及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98	-	313	-
7010 其他收入	120	-	12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519	2	17,921	4
7050 財務成本	(<u>4,902</u>)	(<u>1</u>)	(<u>4,812</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835</u>	<u>1</u>	<u>13,542</u>	<u>3</u>
7900 稅前淨損	(<u>103,434</u>)	(<u>29</u>)	(<u>43,455</u>)	(<u>11</u>)
7950 所得稅利益 (附註四及二一)	(<u>486</u>)	-	(<u>3,988</u>)	(<u>1</u>)
8200 本年度淨損	(<u>102,948</u>)	(<u>29</u>)	(<u>39,467</u>)	(<u>1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七）	\$ 1,138	-	\$ 765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1,138	-	765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01,810)	(29)	(\$ 38,702)	(10)
	每股淨損（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1.50)		(\$ 0.58)	
9850	稀 釋	(1.50)		(0.5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國浩



經理人：曾國浩



會計主管：謝舒萍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權 益 總 計
		普通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685,468	\$ 267	\$ 53,264	\$ 51,677	\$131,972	\$922,648
B1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八)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460	(4,460)	-
B5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0.45元	-	-	-	-	(30,858)	(30,858)
		-	-	-	4,460	(35,318)	(30,858)
N1	員工執行認股權	267	(267)	-	-	-	-
D1	109年度淨損	-	-	-	-	(39,467)	(39,467)
D3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765	765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8,702)	(38,702)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685,735	-	53,264	56,137	57,952	853,088
D1	110年度淨損	-	-	-	-	(102,948)	(102,948)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38	1,138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1,810)	(101,810)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685,735	\$ -	\$ 53,264	\$ 56,137	(\$ 43,858)	\$751,27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國浩



經理人：曾國浩



會計主管：謝舒萍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103,434)	(\$ 43,45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2,821	75,787
A20200	攤銷費用	5,702	7,72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187)
A20900	財務成本	4,902	4,812
A21200	利息收入	(98)	(31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10)	650
A23700	存貨損失	3,492	38,702
A24100	外幣兌換利益	(259)	(1,62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25,675)	85,68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795)	3,736
A31200	存 貨	63,365	(62,186)
A31230	預付款項	292	1,61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594	2,666
A32130	應付票據	(152)	166
A32150	應付帳款	3,443	(49,45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310	(32,85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45)	46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	(1,60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0,947	30,32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0	33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958)	(4,76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71)	(4,03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418</u>	<u>21,86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86)	(34,16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	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21)	(77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58	\$ 76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9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45	1,79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94)	(32,47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50,000	43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30,000)	(536,00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62,000	368,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27,553)	(178,735)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169)	(1,29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30,85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6,692)	51,083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36,768)	40,471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366,333	325,862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329,565	\$ 366,33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國浩



經理人：曾國浩



會計主管：謝舒萍



五、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理由
	修訂後	修訂前	
第六條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u>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u>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作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作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1. 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明定專業估價者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除現行應依承接及執行案件時應辦理相關作業事項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p> <p>2. 鑑於專家執行出具估價報告或合理性意見書之工作，並非屬財務報告之查核工作，爰修正「查核」案件之文字為「執行」案件。另為符合專家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等實際評估情形，爰修正評估「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之文字為「適當性及合理性」。</p>

條次	內容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p> <p><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u></p>	

條次	內容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u>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規定辦理，</u> 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第八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中之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中之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修訂理由同第七條說明。

條次	內容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依核決權限經董事長核准後於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達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部門負責執行。</p> <p>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p>	<p>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依核決權限經董事長核准後於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達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部門負責執行。</p> <p>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p>	

條次	內容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第九條	<p>關係人交易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關係人交易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1. 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 理：參酌國際主要資 本市場之規範，增訂 非公开发行公司之 國內子公司向關係人 處分資產，其交易金 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 之十以上者，應依本 條規定辦理。其交易 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 分之十以上者，應依 本條規定取得專業估 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 或會計師意見。另外 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 為關係人時，除注意 其法律形式外，並應 考慮實質關係。</p> <p>2. 量其或整並資 本市場之 愛於</p>

條次	內容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報</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報</p>	<p>等公司間之交易免提股東會決議。</p>

條次	內容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授權核准方式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用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用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p><u>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 	<p>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授權核准方式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用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用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 	

條次	內容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p>	<p>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p>	

條次	內容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p>	

條次	內容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p>	<p>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p>	

條次	內容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別盈餘公積。</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準用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準用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p>	

條次	內容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4.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4.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第十條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業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業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p>	修訂理由同第七條說明。

條次	內容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決定程序</p> <p>(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七條規定辦理。</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p>	<p>決定程序</p> <p>(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七條規定辦理。</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p>	

條次	內容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門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或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億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門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或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億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第十一條	<p>前四條(即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第九條關係人交易程序、第十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前四條(即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第九條關係人交易程序、第十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條次	內容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基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處理程序、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第十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處理程序，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或估價者，其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程序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之部分免再計入。</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基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處理程序、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第十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處理程序，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或估價者，其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程序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之部分免再計入。</p>	
第十五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資產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第四條第二項(七)款1.及2.之資訊，依</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資產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第四條第二項(七)款1.及2.之資訊，依</p>	<p>1. 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爰修正第一項第七款，放寬其買賣債券發行評等不低於外幣評等，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p> <p>2. 考量外國公債商品性質單純，且債信通常較佳；另指數投資證券與股票型基金之性質類似，爰修正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目，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初級市場認購國外公債、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p>

條次	內容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規定格式以網際網 路資訊系統申報金 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備查。從事衍生性商 品交易處或限 易損失達所定全部 程序規定之損失上 個別契約損 額。 (三)取得或處分之資 產使用權對交規 種類屬供營業其使 之設備或其交人下 資象非為關並達 易金之一： 定當本公實收資 本額尚未達新台 幣一易百億元以 上五億 時。本公實收資 本額為元以達新 幣十億元以 上 時。 (四)經營營建業務之 分動產為額元收 本公營或建使用對 其交人新時；其 係達上本額元以 已資百自之對者 新上。以 委自建、分、租地 合建、分、分、租 售方、成、合、屋、 產且取、得、不、分 為關、交、對、公、非 計係、易、公、預、 已達、之、司、額、 上時。幣五 (五)除前六款以外之 產交易、債權或投資 處分、區、地、額、 陸地、區、地、額、 易金、區、地、額、 資本、區、地、額、 資</p>	<p>規定格式以網際網 路資訊系統申報金 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備查。從事衍生性商 品交易處或限 易損失達所定全部 程序規定之損失上 個別契約損 額。 (三)取得或處分之資 產使用權對交規 種類屬供營業其使 之設備或其交人下 資象非為關並達 易金之一： 定當本公實收資 本額尚未達新台 幣一易百億元以 上五億 時。本公實收資 本額為元以達新 幣十億元以 上 時。 (四)經營營建業務之 分動產為額元收 本公營或建使用對 其交人新時；其 係達上本額元以 已資百自之對者 新上。以 委自建、分、租地 合建、分、分、租 售方、成、合、屋、 產且取、得、不、分 為關、交、對、公、非 計係、易、公、預、 已達、之、司、額、 上時。幣五 (五)除前六款以外之 產交易、債權或投資 處分、區、地、額、 陸地、區、地、額、 易金、區、地、額、 資本、區、地、額、 資</p>	

條次	內容		修訂理由
	修訂後	修訂前	
三、	<p>證券之金額。時限 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 本產，具有本條第一項 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 本條應於事實發生之 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 告申報。</p>	<p>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 本條應於事實發生之 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 告申報。</p>	
四、	<p>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 訊於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指定網站辦 理公告申報。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 公司及非屬國內子 公司截至上月底止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 易之情形依規定格 式，於每月十日前 輸入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指定之資 訊。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 公告項目如於公告 時有錯誤或缺漏而 予補正時，應於知 悉之即日起算二日 內將全部項目重行 公告申報。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 分資產，應將相關契 約、議事錄、備查會 簿、估價報告、證券 承銷商之意見書備 置於公司，除其他 法律另有規定者 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 本公司依前條規 定公告申報之交易 後，有下列情形之 一者，應於事實發 生之日起算二日內 將相關資訊於金 融監督管理委員 會指定網站辦理 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 相關契約有變 更、終止或解 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 購或股份受讓 未依契約預定 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p>	<p>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 訊於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指定網站辦 理公告申報。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 公司及非屬國內子 公司截至上月底止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 易之情形依規定格 式，於每月十日前 輸入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指定之資 訊。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 公告項目如於公告 時有錯誤或缺漏而 予補正時，應於知 悉之即日起算二日 內將全部項目重行 公告申報。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 分資產，應將相關契 約、議事錄、備查會 簿、估價報告、證券 承銷商之意見書備 置於公司，除其他 法律另有規定者 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 本公司依前條規 定公告申報之交易 後，有下列情形之 一者，應於事實發 生之日起算二日內 將相關資訊於金 融監督管理委員 會指定網站辦理 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 相關契約有變 更、終止或解 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 購或股份受讓 未依契約預定 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p>	

條次	內容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容有變更。		
第十九條	<p>一、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p> <p>二、本作業程序訂定於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二次修訂於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訂於一〇〇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四次修訂於一〇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五次修訂於一〇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六次修訂於一〇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七次修訂於一〇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八次修訂於一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u>第九次修訂於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u>。</p>	<p>一、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p> <p>二、本作業程序訂定於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二次修訂於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訂於一〇〇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四次修訂於一〇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五次修訂於一〇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六次修訂於一〇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七次修訂於一〇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八次修訂於一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p>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